

【发布单位】深圳市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9-10-10  
【生效日期】2009-10-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深圳市](#)

## 关于协助召回天津市万嘉制药有限公司氯霉素滴眼液的紧急通知

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在2009年国家药品评价抽验品种氯霉素滴眼液的检验中，发现标示为天津市万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氯霉素滴眼液16批次不合格，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令该企业召回已销售的所有批次氯霉素滴眼液。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要求，现请我市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要立即开展自查，发现有上述产品的，即刻封存并停止销售，同时登记品规、批号、数量、进货渠道、销售去向等情况，将结果报辖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已售出的，要做好回收工作，配合药品生产企业落实产品召回。

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药品不良反应上报制度，密切关注天津市万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氯霉素滴眼液导致的不良反应，如有情况，妥善处理，并立即按规定上报。

三、各单位要按此通知要求，协助天津市万嘉制药有限公司召回氯霉素滴眼液，同时及时向我局上报有关数据，不得瞒报漏报，否则，追究相关责任。

特区内联系电话：83190161，传真：83549627；宝安区联系电话：27756177，传真：2756112；龙岗区联系电话：28920733，传真：28958456。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